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重要提示

1.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首发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

6.本基金募集期间不受募集目标上限。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投资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的资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无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认购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若代销机构有关交易级别差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1.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其中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认购申请的初步受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于T+1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于申请的有效性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待基金申购确认后确定。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1年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了解本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告上公示,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咨询。

17.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916或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出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仓位变动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期货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仓位变动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仓位变动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选择不同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招募说明书中“港股通”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试点业务允许规定的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标的交易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带来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公募,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股票(包括中小盘、创业板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后至少持有1年方可赎回,即在1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从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撤销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合同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约定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撤销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一持有期到期日(含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

2.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宸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期间及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前公告。募集期间,且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之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3个月内的募集期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认购费率。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养老产品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和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6%	0.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认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即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059.90份基金份额。

(一)本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间将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二)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若代销机构有关交易级别差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四)本基金不设置上限。

三、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使用银行账户
投资者认购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1.已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的开户。
2.尚无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本公司可为其分配基金账户。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必须先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注册业务。

(二)直销机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C、填写到账账户的原件及复印件;
D、预留真实交易的投资账号,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E、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C、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证明(如有);
D、产品合法合规证明(非法人证件);
E、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F、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G、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H、机构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I、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J、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K、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L、填写真实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机构客户版本);
M、预留印鉴表。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A、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即取原件+复印件);
C、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刻好认购资金的银行付款凭证/取回原封原件。

C、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D、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认购资金的银行付款凭证;
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表:公司直销账户列表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0349200400003423	账号:0349200400003423
银行行号:30388	银行行号:3038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320002802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3200028025
账户三:中国银行	账户四: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44550213730	账号:44550213730
银行行号:40258	银行行号:4025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259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2592
账户五:招商银行	账户六:交通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2160852110001	账号:2160852110001
银行行号:62851	银行行号:6285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620000302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6200003020
账户七:浦发银行	账户八:光大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9746013285000011	账号:9746013285000011
银行行号:02100007942	银行行号:02100007942
账户九:平安银行	账户十:浦发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行:浦发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7017012300023027	账号:7017012300023027
银行行号:31290010158	银行行号:31290010158
账户十一:兴业银行	账户十二:光大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216200100102299556	账号:216200100102299556
银行行号:309200001017	银行行号:309200001017

2.投资者在办理开户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投资者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保留基金开户工作日至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填写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在直销销售机构划付到账,则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返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况。

造成无效认购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3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A、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B、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的相关公告。

C、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撤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银行账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网上本基金的银行柜台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网点的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理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资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D、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理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姓名章。

(五)券商类代销网点的(申)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场外券商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网点的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理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资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D、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理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姓名章。

(五)券商类代销网点的(申)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场外券商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以各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的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
2.资金账户的设立(已在该代销网点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E、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募集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将募集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文件的次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8号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指定投资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定登记机构	中国证监会基金注册中心200939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年8月6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涛楠
电话	021-61000999
传真	021-61000600
联系人	魏明东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0万元	44.55%
上海欣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5.5万元	31.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5万元	15.15%
上海鼎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51万元	4.55%
上海鼎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49万元	4.54%
合计	16302.0万元	1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庆鹏
注册资本:466.790962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 6363636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成涛楠
电话:021-61000916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庆鹏
电话:010-63639110
客户服务热线:96566
网站:www.cebank.com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良勋
电话:0755-82565005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1-001
网站:www.essancom.com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电话:021-65796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2
网站:www.95522.com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0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薛洪明
电话:0631-62831662
客户服务热线:96760
网站:www.glight.com.cn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电话:020-88888889
客户服务热线:96322
网站:www.citics.com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袁建辉
电话:0510-68810622